

中共东北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油党发〔2018〕14号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部处室：

为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步伐，切实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经2018年3月16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制定《东北石油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石油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20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东北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步伐，切实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坚持科学规划、有序引进、质量优先、保证重点的原则，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合同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人才引进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科建设处、科研处、研究生部、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各院部行政负责人、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等组成。学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学校人才引进和首次聘期考核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第四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学术道德，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质，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治学严谨，身体健康。

第五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第一学历应为全日制统招本科；硕士、博士学历为全日制统招研究生；港澳台地区和国外毕业院校的应聘人员，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本科、硕士、博士所学专业一致或相关；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分为五个层次。

第七条 第一层次

(一) 入选条件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主任或与以上条件相当水平者，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二) 人才待遇

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或年薪制，一人一议，按需支持。

第八条 第二层次

(一) 入选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项目、“千人计划”外国专家项目、“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获得者（排名第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重大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或与以上条件相当水平者。

（二）人才待遇

按照“一人一议”的原则，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合同中约定。

1. 安家费不低于 200 万；

2. 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 500 万~800 万、人文社会科学 200 万~300 万；

3. 自主选择 2-3 名科研助手同时引进；

4. 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为二级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5. 首聘期年薪不低于 80 万元；

6. 学校权限范围内（随调或长期聘用）解决配偶工作；

7. 提供不低于 240 平米公寓；

8. 办公及实验室用房等其他事项面议。

第九条 第三层次

（一）入选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2. “四青人才”（“千人计划”青年项目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或与以上条件相当水平者。

（二）人才待遇

按照“一人一议”的原则，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合同中约定。

1. 安家费不低于 100 万；

2. 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 200 万~400 万、人文社会科学 50 万~100 万;

3. 自主选择 1-2 名科研助手同时引进;

4. 根据工作需要, 可聘为二级教学单位副职领导;

5. 首聘期年薪不低于 40 万元;

6. 学校权限范围内(随调或长期聘用)解决配偶工作;

7. 提供不低于 160 平米公寓;

8. 办公及实验室用房等其他事项面议。

第十条 第四层次

(一) 入选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2. “龙江学者”特聘教授、“龙江学者”青年学者(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黑龙江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或与以上条件相当水平者。

(二) 人才待遇

1. 安家费不低于 50 万;

2. 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不低于 60 万、人文社会科学不低于 30 万;

3. 首聘期年薪 20~30 万元;

4. 提供不低于 80 平米公寓;

5. 办公及实验室用房等其他事项面议。

第十一条 第五层次

(一) 入选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2. 在固定的研究方向, 近 5 年科研成果满足以下任意两条:

(1) 主持 1 项国家级课题;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SSCI) 二区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或在 SCI (SSCI) 三区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6 篇或 SCI 二区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总影响因子达到 20 或在本研究领域专业类 CSSCI 来源刊物发表论文 4 篇或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或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4 项或国内发明专利 8 项;

(3) 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得过至少一项如下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鉴定为“优秀”（排名第一）、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排名第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次或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本人主编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以上奖励 1 次或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省级教学名师。

(二) 人才待遇

1. 安家费不低于 40 万；
2. 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不低于 50 万、人文社会科学不低于 25 万；
3. 首聘期年薪 20 万元；
4. 提供不低于 80 平米公寓；
5. 办公及实验室用房等其他事项面议。

第三章 优秀博士研究生

第十二条 优秀博士研究生分为 A、B、C、D、E 五类。

第十三条 A 类人才

(一) 入选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2. 海外知名高校（《泰晤士报》公布的世界大学排行榜前 200 名高校或本学科在 ESI 学科排名前 100 名）、或北京大学、或清华大学毕业博士（本科为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Nature》、《Science》及其子刊、或 SCI 一区论文不少于 3 篇的优秀博士。

(二) 人才待遇

1. 安家费 25 万；
2. 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不低于 15 万、人文社会科学不低于 8 万；
3. 享受学校副教授基本工资待遇，首次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受指标限制；
4. 提供东北石油大学博士公寓一套；
5. 按照《东北石油大学人事代理暂行规定》（东油校发[2017]35 号）

相关规定，以人事代理方式解决配偶工作。

第十四条 B类人才

(一) 入选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2. 近五年科研业绩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

自然科学学科：被 SCI、EI（会议 EI 论文除外）检索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SCI 二区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发表论文被 CSSCI、SCI、SSCI、EI（会议 EI 论文除外）、A&HCI、CSCD 收录 3 篇以上，其中在所从事研究领域专业类 CSSCI 来源期刊或更高层次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非经济管理类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二) 人才待遇

1. 安家费不低于 20 万；
2. 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不低于 12 万、人文社会科学不低于 7 万；
3. 提供东北石油大学博士公寓一套；
4. 按照《东北石油大学人事代理暂行规定》（东油校发[2017]35 号）相关规定，以人事代理方式解决配偶工作。

第十五条 C类人才

(一) 入选条件

1. 优秀应届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2. 博士毕业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或各省“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或与我发展相适应的行业特色学科或专业、或学校师资紧缺学科（专业），且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已被 SCI、SSCI、EI（会议 EI 论文除外）、CSCD 或 A&HCI、CSSCI（扩展版除外）收录，具有发展潜力的博士学位获得者。

(二) 人才待遇

1. 安家费不低于 15 万；
2. 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不低于 9 万、人文社会科学不低于 6 万；
3. 提供东北石油大学博士公寓一套。

第十六条 D类人才

(一) 入选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的非应届博士;
2. 主持过国家级项目;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或学术水平达到我校高级专业技术任职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同 A、B、C 类应届博士。

(二) 人才待遇

D 类人才根据“其他业绩条件”高低, 享受与 A、B、C 类人才同等待遇, 特别优秀者可一事一议, 但一般不超过高层次人才中第五层次人才的待遇。

第十七条 E类人才

(一) 入选条件

1. 优秀应届博士, 第一学历须为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统招本科 (不包括中外合作办学学生、专升本生以及艺术和体育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特长生), 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

2. 非优势学科 (校内无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的学科) 引进人才, 未达到我校相应学科引进条件, 但学科建设急需的优秀博士。

(二) 人才待遇

1. 安家费 8 万元;
2. 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不低于 5 万、人文社会科学不低于 4 万;
3. 提供东北石油大学博士公寓一套。

第十八条 引进优秀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作者排名要求: 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四章 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

第十九条 制订年度人才引进计划

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的需要, 制定年度人才引进计划。

第二十条 学校统一发布招聘信息

第二十一条 引进前学术考核

用人单位组织专家遴选应聘人员, 并及时进行面试考察, 就引进的相关问题具体洽谈。引进人员需进行学术报告及课堂试讲, 经用人单位专家面试小组、党政联席会同意引进后, 将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人事处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人才条件确定其享受待遇。拟引进人才所取得成果超出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难以确定享受哪一层次待遇或拟引进人才对所享受待遇存在异议时，可由相关学院组织同行专家对人才成果进行评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议

经用人单位考核，同意引进的应聘人员，由人事处复审相关材料并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办理聘用手续

经学校审议同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第二十四条 首聘期考核

学校与高层次人才签订聘任合同，首聘期一般为三年。引进的优秀博士研究生，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岗位进行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列优惠待遇涉及到经费的均为税前人民币，引进人才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引进人才各项费用发放不超过当年度学校人才工程年度预算总额，发完为止。超出预算未能发放的人才引进费用，编入下一年度人才工程预算，统一发放。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引进条件中的分区为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

第二十七条 其他特殊高端人才和非全职工作人才的引进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商议。用人单位审核为特殊人才但未涵盖在本办法中，由用人单位向分管校领导报告，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提交党委常委会审批。对于学术业绩突出、具有较大学术潜力的青年博士，不拘泥于上述待遇条件，可开辟绿色通道，一事一议。

第二十八条 入选“黑龙江省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的人才引进费用可按相关规定从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人才引进条件和待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所制定新标准人才引进条件不得低于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确定引进，但引进人才对本办法所提优惠待遇有异议需要调整的，由用人单位向人事处书面报告，如调整的待遇金额不超过总额，分管校领导可审批，如超过，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提交学校校长办公

会审批。

第三十条 各院部人才引进要充分考虑学缘结构，原则上当年度引进本校毕业博士研究生数量不超过当年度人才引进计划的 1/2；其中，本校毕业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术水平达到 A 类、B 类入选条件的，可不受此限制。

第三十一条 夫妻双方同时符合引进人才条件的，安家费、实验室建设费、科研启动费按各自的条件分别执行。

第三十二条 所引进人才申请调离学校时，引进时配偶以人事代理方式安置工作的，其配偶须一并调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之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相符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进人员，本办法颁布实施前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